

#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景平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周世認學務長、何坤益總務長、吳瑞紅主任、徐德修老師、廖宇賡老師、林淑玲教務長（鄭毓霖秘書代）、吳煥烘院長（張淑媚老師代）、劉景平院長、柯建全院長、徐志平院長（馮曉庭老師代）、黃宗成院長（楊弘道秘書代）、邱義源院長（吳進益老師代）、侯嘉政研發長（張育津組長代）

列席人員：李安勝組長、張育津組長、陳敬忠先生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有關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1，頁 3-4），有關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一座案，會議決議如下：

- （一）將於 100 學年度規劃興建學生活動中心，進行綜合規劃新民校區整體發展性。
- （二）為降低經費成本、開放本市鄰近國民中小學校及市民使用，以興建露天游泳池為主要需求，且考量新民校區整體規劃，興建基地位置以近民生南路（操場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中間），或近世賢路（現停車場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中間）擇一規劃，並另闢統一出入口，增加校外人士使用方便性，及學生安全性。

※目前執行進度：興建基地位置為近民生南路（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北側），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3,500 萬元，其餘經費由學校自籌，業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將進行細部規劃及簡報後，提送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依秘書室 9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本校重要行政工作管考協調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一決議：「建議本校未來各項重大投資或營繕工程提出前應檢附詳細財務規劃流程並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包括各項成本與收益分析投資效益分析等）」，以及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事項，摘錄如下：「嘉義大學原本是許多原生動植物的棲所，希望在建設與環境資源的取捨能多加考慮思量」，轉知各委員（附件 2，頁 5-7）。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園環境安全與管理中心

案由：擬規劃興建本校蘭潭、民雄、林森校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處理規模約 1.36 萬人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總經費約 2 億 3,731 萬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在構建本校永續生態校園建設的發展策略及執行措施內容中，其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處理設施等之污染防治是我們的重要執行工作內容之一。
- 二、隨著學校教育發展與成長，及學校人數的增加，學校的污水排放量不斷增加，因此校區內現有的排污系統已經不能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必須增設排污系統及污水處理廠處理全校產生之生活污水，以確保達到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 三、本案若經本校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爭取全額補助。
- 四、檢附本案核准簽呈、國立嘉義大學四校區污水處理廠及污水收集管線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構想書（附件 3，頁 8），供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請慎選顧問公司，謹慎規劃符合學校需求之回收使用目的，以維成本之考量，可參考南區科學園區之方式，如規劃生態示範池，可兼顧環保、休閒，並顯示回收水質良好之用。
- 二、請考量預估未來 10、20 年後污水成長量，以落實永續經營。
- 三、因學校面臨經費短絀，工程經費與未來營運經費頗鉅，請進行財務規劃、可行性評估以及成本與收益分析、投資效益分析、設備折舊攤提等問題。
- 四、請調查其他國立大學設置情形，以學校優勢綠色大學示範學校，爭取教育部補助維護費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於下午 4 時 20 分）**